

“一份竞业协议把我的求职路堵死了”

律师指出,企业通过不合理方式限制员工择业自由,既不公平也违法

阅读提示

一些企业通过扩大竞业协议范围、无差别设定签署人员等方式,限制员工自由流动。专家指出,劳动合同法中对企业“秘密”的规定没有细化,这就使得用人单位有很大决定权,竞业限制就有可能被滥用。

本报记者 郭亚章

“万万没有想到,我被这份竞业限制协议困住了,职业选择受到很大限制。”4月17日,湖北武汉的秦美凤(化名)无奈地告诉《工人日报》记者。秦美凤今年2月份从原公司离职时被告知,要履行入职时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多家企业因不想承担风险拒绝了,导致她至今没有找到新工作。

根据劳动合同法,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然而,《工人日报》记者采访了解到,一些企业通过设置高额赔偿金、扩大竞业协议范围、无差别设定签署人员等方式,限制员工自由流动,竞业限制协议存在被滥用的现象。本是用来保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规定,反成部分企业损害员工权益的工具。

覆盖全部员工、同行业所有关联企业

“入职时,公司要求必须签竞业限制协议,并且不分岗位和级别,如果不签意味着无法入职。签竞业限制协议在我们这很普遍,但没想到这份协议会影响到我以后的职业发展。”秦美凤表示。

“我属于技术类岗位,不掌握客户资源,并不接触公司的核心利益。”秦美凤告诉记者。然而,她在离职时,被告知因为接触到了公司客户资源,要履行入职时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

合同盖了章但员工没签字视为未订合同 企业被判支付二倍工资差额

本报讯(记者吴峰思)只是将盖章的劳动合同交给职工,并没有督促职工签字。日前,新疆某贸易公司被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向杨某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88874元。

2020年4月,杨某入职该公司从事会计一职,未签劳动合同。2021年8月1日,双方经协商,杨某调入另一家公司工作,双方劳动关系解除。2022年2月,杨某申请仲裁,要求贸易公司支付2020年4月至2021年7月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90035元。仲裁裁决贸易公司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90035元。公司不服,提起诉讼。

该贸易公司认为,公司要求与杨某签订劳动合同,并主动将盖章的劳动合同交给杨某签字,公司一直以为杨某已在劳动合同上签字,但是直到杨某申请劳动仲裁,才知晓其未在合同上签字。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贸易公司向杨某支付未订立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88874元。贸易公司不服,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贸易公司作为用人单位应当组织劳动者开展劳动合同签订工作,并做好劳动合同文本的审核、保管等工作。劳动合同法第82条第1款“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的规定,用于惩罚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同时也是督促用人单位尽快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从而保护作为弱者一方的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最终,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警营里的婚礼

4月18日,以“情系警营,牵手一生”为主题的北京市集体婚礼监狱戒毒警察专场在北京举行,来自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13对新人身着婚纱和警礼服,在亲友、领导和同志们的见证下走向典礼台。此次集体婚礼是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举办的第一届集体婚礼。

本报记者 王伟伟 摄

工伤职工返岗后被单方调岗、社保减员

律师提示,职工可主张经济补偿金

本报记者 赖志凯

“感谢工会给予我的帮助,让我成功拿到了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4月10日,职工张倩(化名)给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打来电话,表示感谢。

北京某公司会计张倩在一次外出办公时发生交通事故导致腿部受伤。因工作繁忙,她没有立即休假而是带病坚持工作。之后,她请病假获得公司批准。

但是,张倩没想到,当她休假期满返岗上班时,公司却以不胜任工作为由单方调整其工作岗位,又对其进行社保减员。张倩只得提出离职。

公司认为“既然是张倩主动辞职,公司就无需支付经济补偿”。经工会法律援助律师释法,公司同意调解,最终向张倩支付了2万元离职经济补偿金。

工伤后被迫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张倩于2021年4月26号入职北京某公司,双方签订了为期3年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她于2021年8月3日外出为单位购置增值税发票时发生交通事故致腿部受伤,考虑到工作量较大,因此一直带病工作至8月25日,于8月26日申请病假休息2个月并获批准。

当张倩于2021年10月26日休假期满返岗时,单位以她不胜任原工作岗位为由为其调整岗位。张倩对此不认可。单位在未经过她同意的情况下于2021年10月强行将其社保做减员处理。张倩于2021年10月30日医疗期到期日,被迫提出离职,并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工资、工资差额、因工伤支付和医疗费、交通费等费用共计2.4万元。

援助律师帮助调解结案

仲裁受理后,张倩到北京市丰台区总工

会申请法律援助。工会指派法律援助律师李思思作为她的委托代理人。

李思思认为,张倩在工作期间导致腿部受伤,后来经过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最终鉴定结果为腿部受损严重,造成十级伤残,属于工伤范围。

仲裁开庭当日,单位认为张倩经常请假,导致工作积压,无法胜任工作。并且其主动离职,单位不应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

李思思认为,公司违法调岗、社保减员,在公司拒不支付拖欠工资的情况下职工被迫解除劳动合同,公司应支付经济补偿及工资等。

几轮调解促成双方达成和解,仲裁委员会出具调解书。单位向张倩支付补偿金、工资等调解款项2万元。

职工可主张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这是一起典型的劳动纠纷争议案件,在

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边界亟待厘清

“劳动合同法中对‘秘密’的规定较为简略,没有细化,这就使得用人单位对‘秘密’有很大决定权。‘秘密’范围扩大的同时,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范围也随之扩大,就有可能导致接触过相关业务的人都被纳入竞业限制的范围,竞业限制就有可能被滥用。”王玉说,“因此竞业限制制度需不断完善。”

“这就需要从司法实践中不断积累对‘秘密’的判断方法,依靠司法共识制定司法解释,不断完善司法对竞业限制协议滥用的限制。”王玉认为。

王玉建议,针对竞业限制协议的审查不应只停留在双方通过合意缔结成的条款,而应根据员工所从事的岗位是否负有保密义务,来判断竞业协议是否正当。同时,需要通过总结经验形成指导性案例,不断厘清“秘密”的边界。如果法院审查认为劳动者掌握的信息并非“秘密”,那么竞业限制协议应按无效处理,以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范泽华表示,法院需要平衡用人单位保护商业秘密、劳动者的择业自由和市场主体的公平竞争秩序等相关方的利益。“对于用人单位而言,一般是基于业务需要设定竞业限制协议的主体范围,约定合理的竞业限制期限、地域以及违约金等。劳动者在签订竞业限制协议时,应明确竞业限制范围,协商确定自身可接受的违约金、合理的经济补偿金额和支付方式等。”范泽华说。

程阳认为,员工在签署竞业协议前,应认真阅读协议内容,还可以在签署协议时与企业协商,就协议条款进行商议和修改,尽可能减少对自身职业发展的限制。

最高检依法严惩“网暴”、“网络水军”造谣引流、“数据黑企”

全链条惩治网络犯罪

本报讯(记者卢越)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网络法治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意见》提出,聚焦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链条惩治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网络犯罪。

《意见》指出,始终保持对网络贩卖枪爆、网络贩毒、网络淫秽色情、网络赌博等犯罪活动的严打态势。按照打击惩治涉网黑恶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会同有关部门严厉打击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裸聊”敲诈、“套路贷”、软暴力催收、恶意索赔等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组织。依法全链条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积极参与“断卡”“断流”“拔钉”等专项行动;依法追诉前端非法收集、提供、买卖公民个人信息,后端利用“跑分平台”、虚拟货币、直播打赏进行“洗钱”等犯罪。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加强与公安、法院及有关部门协同联动,推动构建“全链条反诈、全行业阻诈、全社会防诈”打防管控体系。

《意见》要求依法严惩“网络暴力”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相关犯罪,深挖背后的产业链利益链,严厉打击“网络水军”造谣引流、舆情敲诈、刷量控评、有偿删帖等涉嫌的相关犯罪,协同整治“自媒体”造谣传谣、假冒仿冒、违规营利等突出问题,加强典型案例发布曝光,净化网络舆论环境。

《意见》还明确,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加大公民个人信息司法保护力度,依法严惩“数据黑企”“行业内鬼”以及批量泄露、买卖、“暗网”交易公民个人信息、非法收集在校学生和老年人等群体公民个人信息、利用“爬虫”“撞库”等技术手段非法收集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准确把握公民个人信息处理的原则和边界,统筹数据信息开发利用、隐私保护和公共安全,加大涉公民个人信息、隐私权案件的民事检察监督力度。围绕敏感个人信息、特定群体、重点领域收集公民个人信息等,持续加大公益诉讼办案力度,积极探索建立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

长春

法院设立智慧法务区执行工作站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 彭彬 通讯员邵梁)吉林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日前举办长春智慧法务区执行工作站揭牌仪式。该站的设立,有效填补“立案—审判—执行”全流程工作模式的最后一环,将充分发挥智慧执行手段和方法,积极探索网络查控、网络询价、网络拍卖等“云执行”工作模式,让当事人切身感受立案、审判和执行一站式法律服务。

据介绍,长春智慧法务区执行工作站主要受理长春中院“五庭”(知识产权法庭、互联网法庭、破产法庭、金融法庭、国际商事法庭)一审审结的各类民事执行案件,以“助力构建高能级法务生态体系,辐射东北提供专业化法律服务”为工作目标,全面提升“五庭”的辐射带动能力和司法服务水平。

执行工作站的设立,标志着长春法院“五庭”立审执一体化建设进入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围绕“五庭”执行工作实际需求,该站将充分运用法务区信息化优势,依托电子诉讼服务体系和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不断创新工作举措和形式,打造具有长春特色的法务区工作模式和样板。同时,精准对接群众司法需求,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最大限度兑现胜诉权益,不断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供给。

云南

技术调查官促案件顺利审结

本报讯(记者黄翰 通讯员杨帆 孙渊宇)近日,云南省首批技术调查官参与的知识产权诉讼案件顺利审结。在多起涉及软件设计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诉讼案件中,由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省知识产权局联合组建的云南省技术调查官名录库中的三名专家,协助法官理解和查明案件所涉及的专业技术问题,技术调查官在知识产权诉讼中的“智库”效能成功释放。

2022年以来,云南省高院和省知识产权局接续联合出台通知,推进云南建立技术调查官制度,并组建起该省首批34名技术调查官“智库”。技术调查官全部来自“四个一线”领域,即生产一线、教学一线、科研一线和审查一线,涵盖工学、农学、理学、药品、外观设计等多个领域数十项专业分支,具有权威性和专业性。同时,由省级人民法院和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联合制定技术调查官制度规定,联合组建技术调查官名录库,在全国范围内尚属首例,呈现出云南以创新的方式保护创新的鲜明特色。

技术调查官发挥“外挂”功能,在参与知识产权技术事实调查、勘验和咨询等诉讼活动中,有利于提高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事实查明的效率和准确性,实质性化解知识产权案件中技术性事实查明的难题。

黑龙江鸡西

严查严防易制毒化学品流失

本报讯 黑龙江省鸡西市梨树公安分局把能力作风建设成果体现在破解重点工作难题上,严查严防易制毒化学品流失,不断推动各项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为进一步落实易制毒化学品管控措施,严防发生易制毒化学品流失,近日,该分局深入辖区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开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使用专项检查。

检查中,民警分级分类对辖区易制毒化学品企事业单位开展清查,全面压实属地管控、部门统筹的责任链条。重点检查了3家企事业单位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备案库情况,实地查看了易制毒化学品存储库房在人防、物防、技防等方面的落实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了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法律法规培训,查处安全隐患问题2处,并进行了整改。此项检查进一步规范了梨树区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使用管理,督促指导有关企事业单位整改风险隐患,堵塞漏洞,全面筑牢了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安全防线。(朱善永 刘锋)